证券代码: 833339 证券简称: 胜软科技

主办券商:广发证券

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,并进 行了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: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, 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 法规,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及与该议案相关 的材料,并进行了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:

本次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以及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 计划(草案)(二次修订稿)(更正后)》的相关要求,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

大会授权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,该议案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冉栋、李济东、宋泽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